

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

(沪崇)应急事故告〔2025〕0006-1 号

上海群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群贤公司):

2025 年 5 月 2 日 7 时左右,在崇明区绿华镇华西村建桥 1102 号的上海明珠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,你单位作业人员在拆除钢结构厂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 1 人死亡(以下简称“5·2”事故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3 号)及《上海市实施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(沪府规〔2023〕5 号),成立由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区应急局)牵头,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、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、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、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“5·2”事故调查组(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),并邀请中共上海市崇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(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)监督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、上海市崇明区建设管理委参与,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经事故调查组认定,“5·2”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目前,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(一) 事故原因

1. 直接原因

作业人员在未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、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,冒险攀爬至高处进行拆除作业,不慎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。

2. 间接原因

1.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。安排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的人员从事高处拆除作业;监护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。

2. 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存卷,一份交当事人)

全生产工作，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系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

群贤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未开展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未能制止作业人员无证冒险作业行为；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建议区应急局依法对群贤公司给予行政处罚，建议区建设管理委对群贤公司开展警示约谈。

（二）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

1. 韩 XX，群贤公司辅助工。未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、未佩戴安全带，冒险攀爬至高处进行拆除作业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追究责任。

2. 宋佳伟，群贤公司现场管理人员。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流于形式，作业过程安全监护履职不力，未能制止作业人员无证冒险作业行为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3. 王飞，群贤公司项目负责人。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，对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情况失察失管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建议群贤公司对宋佳伟、王飞等人按照企业规定给予处理，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。

三、事故教训

针对“5·2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相关单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风险防控，抓好源头治理和事故预防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一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，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存卷，一份交当事人）

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审查施工单位各类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状况，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条件；要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，聚焦拆除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，积极督促整改，谨防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

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完善拆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保障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；各级现场管理人员要按照职责规定，认真开展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依规作业，避免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提升行业属地监管安全水平

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、属地监管职责。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完善执法检查机制，主动开展监督执法，确保违规行为早发现、早处理，努力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西侧

联系人：黄诚 联系电话：59612771 邮政编码：202150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存卷，一份交当事人）